

，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，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（尤其中國大陸地區）之動機，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。此外，為維護榮民（眷）人身安全、保障權益並避免忠誠遭疑慮，該會已製作「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」宣導摺頁，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加強宣導，請退役將領於行前多予評估，或於出國前公開說明活動主軸及目的，且於返國後即召開說明會，公布參訪實際行程與內容，以昭公信。

三、政府大陸政策係在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原則下，尋求兩岸共同利益之平衡點及兩岸關係之長遠和平發展。對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，政府始終秉持「對等、尊嚴」之基本立場，對於有利兩岸相互尊重與瞭解、增進良性互動，以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樂觀其成。此外，政府對兩岸人員往來已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，亦考量各項主客觀環境與情勢進行必要調控，以利兩岸交流有序發展、兩岸關係良性互動。

（二十五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衛生機關應主動就母乳買賣、捐贈的需求面以及管制面著手，制定合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-18）

林委員就要求衛生機關應主動就母乳捐贈、買賣的需求面及管制面著手，制定合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私下買賣或贈予母乳具有潛在危險性，網路販售者未經消毒、檢驗，安全上欠缺保障，有可能因提供者有潛在病毒感染或藥物濫用，而傳給嬰幼兒。目前對於販賣母乳之行為，其管制面須受現行相關法令管轄，包括食品衛生管理法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、消費者保護法等，依其違規情節，決定適用之法令。
- 二、鼓勵母親親自哺育母乳是世界衛生組織母乳哺育主軸，捐贈乳是母親無法親自哺育外，早產兒等病童之另一種最佳選擇，基本上捐贈乳之提供屬特殊需要之個案，本署為提供有特殊需求之嬰兒（例如早產兒與病童）安全的母乳，目前除台北市已於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設有母乳庫總中心，亦補助署立台中醫院設置母乳庫衛星站，受理中、南部之捐乳，再送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消毒、貯存與提供具處方申請之母乳業務，以早產兒和病童為主要提供對象。
- 三、有關貴委員建議就母乳買賣、捐贈的需求面以及管制面著手，制定合宜規範，本署將參考國際經驗，深入研議。

（二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山難救援體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3 號）